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5 年 11 月 20 日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基金代码	560020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9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晏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9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其他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红利 ETF 汇添富；场内简称：红利添富；认购代码：560023。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当本基金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可由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跟踪标的指数的非上市的开放式指数基金，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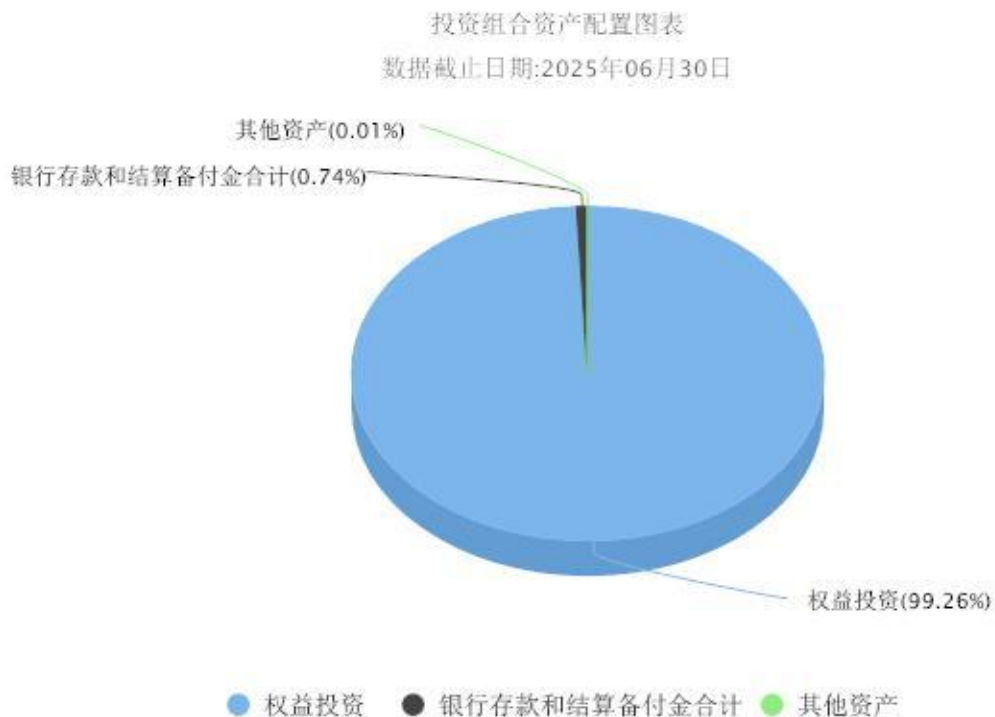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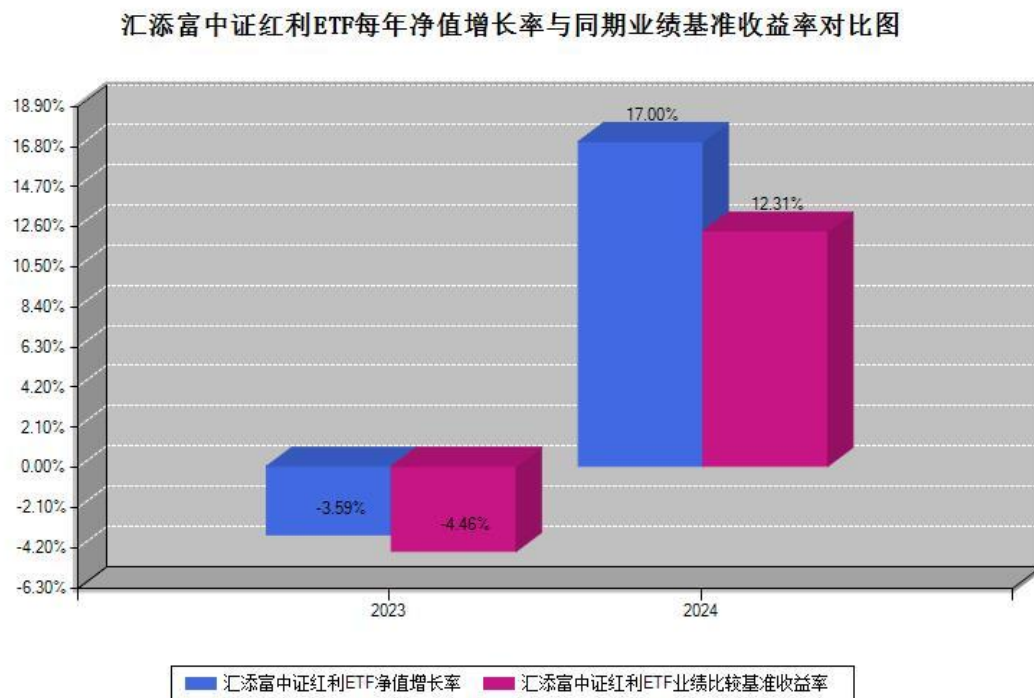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参与融资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及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数据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2023年09月26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 的标准收取佣金, 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 的标准收取佣金, 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注: 本基金已成立, 投资本基金不涉及认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0.5%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35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8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上市费、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 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 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 在持有期间, 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0.79%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测算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及其他风险。其中特有风险包括：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以及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5、成份股停牌的风险；6、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7、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8、退市风险；9、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10、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11、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12、非沪市成份证券申赎规则带来的风险；13、套利风险；14、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15、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相关的风险；1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17、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18、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19、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20、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21、存托凭证投资风险；22、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电话：400-888-991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主要更新了“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章节。